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蔡宛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9  
電子信箱：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854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85428A00\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教職員108年度退休調查表」（含填寫範例），請於本（107）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，以統一辦理編列108年度退休預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第貳點修正規定略以，次一年度退休以調查1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調查將作為本府執行108年度本縣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退休計畫之依據，請詳實查填以免影響本府當年度退休預算執行及擬退休人員之權益。
- 三、本縣各級學校辦理108年度申請自願退休調查，務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審慎考量，凡未列入本次申請自願退休調查人員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均不得於該年度內提出退休申請。
- 四、復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復按教育部106年12月15日所召開「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」第1次會議紀錄略以，草案第20條第3項規定校



長及教師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，於108年6月30日（當學期最後1日）辦理退休。據此，為顧及渠等權益，108年學校校長、教師預計申請退休之退休生效日，除2月1日及8月1日外，得填報6月30日。惟有關上述特殊原因之規定，仍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實際發布內容為主，併請各校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明確告知各申請人。

五、本次退休調查採紙本及電子檔案雙軌報送；請於旨揭日期前填列學校教職員108年度退休調查表（自願退休、屆齡退休名冊等2種），依式詳填逐級核章後函復（如無是類人員，亦請於2種調查表註明「無」並核章後回傳，免備文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調查表電子檔（e-mail: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）俾憑彙辦。

六、另旨揭相關表件亦可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